

附件 2: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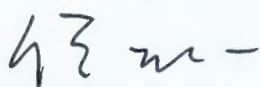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于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 2016 年度出现亏损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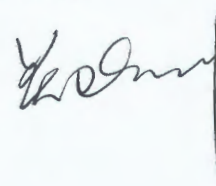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合理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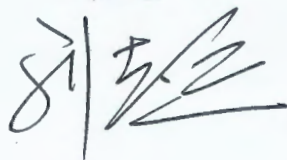
侯欣一



郑志刚



刘志远



王 力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